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智附民字第5號

原告 科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禎蘭
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複代理人 黃麗岑律師
被告 政順電機材料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理政
共同訴訟代理人 楊雅馨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09年度智易字第31號），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理政為被告政順電機材料有限公司（下稱政順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調偵字第807號起訴書（下稱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電子零件照片係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竟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自民國106年11月28日前某日起，利用電腦網路設備連結上網瀏覽原告官方網頁或拍賣網站網頁，擅自接續重製上開網頁內如起訴書附表所示照片，再接續公開傳輸刊登如起訴書附表所示照片於政順公司官網或PChome Online商店街網頁上，供不特定人瀏覽，以此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請求依本件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呂理政並非重製照片之行為人，原告所拍攝
02 的照片並非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財產權，故被告並無侵害
03 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若認被告有侵權行為，則原告網站上之
04 照片既無浮水印或標示照片之所有權，依民法第217條之規
05 定，縱認原告有損害，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
06 ，亦請求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又原告未能就損害之金額
07 提出計算方法，所請求之金額亦顯然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08 並為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11 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
12 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13 被告呂理政、政順電機材料有限公司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4 ，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智易字第31號判決無罪在案，且原告
15 未曾聲請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移
16 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揆諸首揭規定，自須駁回原告之訴。
17 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併
18 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22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柏 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25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6 書記官 鍾宜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